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拟进行股份捐赠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 B”或“公司”）第二大股东 AKTIEBOLAGET SKF（以下简称“SKF”）与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已经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订《捐赠协议书》，协议约定 SKF 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793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0%）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赠与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本次捐赠过户完成后，SKF 不再是公司股东。本次捐赠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捐赠协议书》生效以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 24 时前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户为前提；

3.本次股份捐赠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AKTIEBOLAGET SKF（B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79,300,000	19.70%

注：SKF 于瓦轴 B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持有瓦轴 B 6,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7%，二零零六年公司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SKF 持股增加至 7,930 万股，占比不变。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KTIEBOLAGET SKF	79,300,000	19.70%	0	0.00%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 基金会	0	0	79,300,000	19.70%

二、本次捐赠双方基本情况

(一) 捐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	AKTIEBOLAGET SKF
注册地	415 50 Goteborg, Sweden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ZAKS, JANE ANN-SOFIE LYON, CONNY ANDERS MATHIAS
已发行股本数	455,351,068
注册号码	556007-34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轴承、密封件及其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
通讯地址	415 50 Goteborg, Sweden
邮政编码	SE-415 50
联系人	Anders Fredriksson
联系电话	+46 31 337 10 00

(二) 受赠方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3号103、105~108室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100007816068644
企业类型	慈善组织
主要经营范围	(一) 组织实施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资助、服务项目；(二)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和成长发展的各类社会公益慈善项目；(三) 奖励大连青少年优秀人才及为大连青少年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四) 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的公益项目和组织发展。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18日至2026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继君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捐赠方）：AKTIEBOLAGET SKF

乙方（受赠方）：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赠与股份的数量：

79,300,000 股

（三）赠与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70%

（四）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五）本次股份赠与的支付对价及其来源：

本次股份赠与并非交易，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无需支付对价。

（六）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赠与并非交易，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无需支付对价。

（七）协议签订及生效时间、生效条件：

2025年2月13日双方签署《捐赠协议书》，协议生效以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2025年2月20日24时前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B股证券账户为前提。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各方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捐赠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赠方）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捐赠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捐赠协议书；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捐赠方）；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赠方）。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7日